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3
肆、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5
伍、放榜日期.....	6
陸、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6
柒、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6
捌、其他注意事項.....	7
玖、招生學系、班別.....	10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 ※國籍法第4條(節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考生退費申請表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章公告</p> <p>※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p>	111.2.15 (星期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報名期間</p> <p>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報名期間：111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 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止</p>	111.3.15-3.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費期間</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1年3月29日，下午3時30分前</p> <p>※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ATM轉帳)。</p>	111.3.15-3.29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住民身分查核</p> <p>※請於111年3月28日下午5點前傳真歸化國籍許可證及歸化許可函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請填寫附件之「查核國籍許可證授權書」。</p>	111.3.15-3.2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寄繳備審資料</p> <p>1. 請於111年3月30日(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 2. 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須於111年3月30日(含)下午5時前送達招生委員會，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行政中心1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3. 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p>	111.3.15-3.30
<p>公告榜單</p> <p>https://admissions.ncyu.edu.tw公告錄取名單</p>	111.5.12 (星期四)
<p>成績複查截止日</p>	111.5.18 (星期三)
<p>正取生報到截止日</p>	111.5.30 (星期一)
<p>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p>	

報名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 上網<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ATM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8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3月28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簡章

111 年 1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 一、依「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不含陸港澳配偶。
- 二、摘錄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如下：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 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 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 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三、符合報考資格者，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傳真歸化國籍許可證及歸化許可函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05-2717039)，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請填寫附件之「查核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 四、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新住民學生凡高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本校學士班；凡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另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凡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博士班。
- 五、本校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六、其他重要規定
 - (一) 新住民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 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考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
 - (一)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4 年；獸醫學系 5 年
 - (二)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1 至 4 年
 - (四) 博士班：2 至 7 年

參、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以**報考一學制、一系所（組別）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 【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進入填寫報名資料**(填列及上傳報名系統之必填或規定應上傳的相關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五）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六）報名注意事項

1. 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僅能擇一組別報名；**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得跨學制報名。**
2. 本校園藝學系、動物科學系、食品科學系於修業期間，因需涉及野外田間及實驗室操作，需具備良好體能及親自操作儀器並要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3.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信地址(請輸入 111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4.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應繳審查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5.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6.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7.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

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8.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新住民招生入學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
9.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三、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下午 5 點前傳真歸化國籍許可證及歸化許可函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若無法提供上述文件者，請填寫附件之「查核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四、寄繳備審資料

- （一）網路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網路報名資料查詢暨列印」）。
- （二）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影本及歸化許可函副本影本，如證明文件遺失者，應另上傳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單下載」下載）。
- （三）依報考學系招生分則之「系所規定繳交表件」項目寄繳備審資料（各學系應繳交資料請參閱簡章各系分則）。
- （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之學歷資料若尚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錄取後報到時依【陸、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辦理。
- （五）備審資料寄送

1. **考生【以郵寄方式者】【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備妥上述（一）~（三）等各項「繳交表件」，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新住民入學招生」→「報名作業」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寄件封面」黏貼於資料袋上，寄件後 2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收件狀況。
 2. **【以郵寄方式者】**以掛號寄至「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如未使用專用寄件封面，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寄件後 2 日可自行上網查詢收件狀況。
 3. **【自行送繳審查資料者】**應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辦公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簽收完畢。
 4. **【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將規定繳交表件以資料袋封妥，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 ※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網路報名表：請於網路填寫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肆、錄取規定暨名額流用辦法

- 一、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以滿分 100 分計。

- 二、依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及招生委員會所訂定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系所分則同分參酌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伍、放榜日期

- 一、**111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https://admissions.ncyu.edu.tw>），成績單以掛號通知。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全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 05-2717040。

陸、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資料審查。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柒、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採通信辦理報到手續，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請備齊以下文件(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正本及歸化許可函副本(2)成績通知單影本(3)學力（畢業）證件正本，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採通信報到，其所須繳交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三、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四、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五、「本校積極推動雙語教學，自 111 學年度起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文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應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本校錄取者，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選，甄選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

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五、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

身 分 別	項 目	師 範 學 院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理 工 學 院	生 命 科 學 院	獸 醫 學 院
本 國 生	學費	14,900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雜費	6,170	6,170	6,490	9,410	9,620	9,410	9,410
	學分費	1,310/學分						
	學雜費 合計	21,070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24,440	24,440

(二) 進修學士班

項 目	收 費
學雜費	1,200
學分費	1,310/學分
合 計	$1,200 + 1,310 \times \text{學分數}$

(三) 日間學制碩士班

身 分 別	項 目	師 範 學 院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理 工 學 院	生 命 科 學 院	獸 醫 學 院
本 國 生	學雜費 基數	10,152	10,584	10,584	11,448	11,880	11,880	11,448
	學分費	1,458/學分						
	合計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1458×學分數						

(四) 碩士在職專班

身 分 別	項 目	師 範 學 院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管 理 學 院	農 學 院	理 工 學 院	生 命 科 學 院	獸 醫 學 院
	學雜費 基數	10,000						

本國 生	學分費	(1)教育系、 教政所、 數理所 3,000/學分 (2)幼教系、 輔諮系 3,200/學分 (3)體育系 3,500/學分	2,500/學分	6,500/學分	3,000/學分	3,000/學分	3,000/學分	3,000/學分
	合計	10,000+ 各所標準× 學分數	10,000+ 2,500× 學分數	10,000+ 6,500× 學分數	10,000+ 3,000× 學分數	10,000+ 3,000× 學分數	10,000+ 3,000× 學分數	10,000+ 3,000× 學分數

(五) 博士班

身 分 別	項 目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 學院	管理學院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 院	獸醫 學院
本 國 生	學雜費 基數	10,152	10,584	10,584	11,448	11,880	11,880	11,448
	學分費	1,458/學分						
	合計	各學院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1,458×學分數						

註 1：其他相關收費項目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s://www.ncyu.edu.tw/academic/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2320

玖、各學系所招生分則

師 範 學 院				
學系	學制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比及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教育學系 https://www.ncyu.edu.tw/gice/ 05-2263411#2401	碩士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35%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3.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碩士在職專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35%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3.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博士班	1	1.碩士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25% 2.碩士論文、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25% 3.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占 30% 4.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20%	1.教學、研究成果與相關優良表現成績 2.碩士論文、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3.碩士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4.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教育學系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 https://www.ncyu.edu.tw/gicapd/ 05-2263411#2421	碩士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35%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3.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碩士在職專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35%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3.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教育學系 數理教育碩士 https://www.ncyu.edu.tw/gimse/ 05-2263411#1901	碩士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35%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3.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碩士在職專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5% 2.自傳與讀書計畫，占 30% 3.其他優良表現證明，占 35%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其他優良表現證明成績 3.自傳與讀書計畫成績

<p>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dpe/</p> <p>05-2263411#3001</p>	<p>碩士班</p>	<p>1</p>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 40%</p> <p>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p> <p>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p> <p>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p>
	<p>碩士在職專班</p>	<p>1</p>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 40%</p> <p>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p> <p>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p> <p>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p>
<p>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etech/</p> <p>05-2263411#1511</p>	<p>碩士班</p>	<p>1</p>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占 30%</p> <p>2. 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占 30%</p> <p>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學習或教學歷程檔案、得獎記錄、研究成果、學術著作、或作品資料等)，占 4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成績</p> <p>2. 學習計畫成績</p> <p>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p>

人 文 藝 術 學 院

學系	學制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比及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用歷史學系 https://www.ncyu.edu.tw/ncyuhg/ 05-2263411#2001</p>	學士班	1	<p>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 40%</p> <p>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p> <p>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p> <p>2.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國語言學系 https://www.ncyu.edu.tw/dfi/ 05-2263411#2151-2152</p>	碩士班	1	<p>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30%</p> <p>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30%</p> <p>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p> <p>2. 歷年成績。</p> <p>3. 自傳及申請動機。</p>

管 理 學 院

學系	學制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比及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業管理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dp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32825</p>	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2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40% ※以上第1-3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進修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2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40% ※以上第1-3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碩士班	1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2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40% ※以上第1-3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用經濟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dpac/</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32852</p>	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6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20%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 2.自傳及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技管理學系 https://www.ncyu.edu.tw/dpaa/ 05-2732872</p>	進修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30 %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證明 2.自傳及申請動機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務金融學系 https://www.ncyu.edu.tw/fin/ 05-2732869</p>	進修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50% 2.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占 30% 3.證照檢定、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1.歷年成績單之審查成績。 2.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之成績。 3.證照檢定、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碩士班	1	1.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占 50% 2.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40% 3.證照檢定、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10%	1.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之成績。 2.歷年成績單之審查成績。 3.證照檢定、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

農 學 院

學系	學制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比及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園藝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hortsci/</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17420</p>	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3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自傳及申請動機。
	進修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3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自傳及申請動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forestr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17460</p>	學士班	1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30% 2.自傳，占 20% 3.讀書計畫，占 3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讀書計畫 2.歷年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自傳
	碩士班	1	1.經歷及服務成績，占 15% 2.自傳，占 5% 3.研究計畫書，占 40% 4.著作或專題報告，占 15% 5.推薦函，占 5% 6.學歷，占 10% 7.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單，占 10% ※以上第 1-7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研究計畫書 2.著作或專題報告 3.經歷及服務成績 4.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 5.推薦函 6.自傳 7.學歷

<p>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fps/</p> <p>05-2717490</p>	學士班	1	<p>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占 40%。</p> <p>2.自傳及申請動機(以 1000 字內為原則)，占 25%。</p> <p>3.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占 15%。</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等，占 2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成績單</p> <p>2.自傳及申請動機</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進修學士班	1	<p>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證明文件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占 40%。</p> <p>2.自傳及申請動機(以 1000 字內為原則)，占 25%。</p> <p>3.讀書計畫(以 2000 字內為原則)，占 15%。</p> <p>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等，(2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成績單</p> <p>2.自傳及申請動機</p> <p>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p>
	碩士班	1	<p>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占 20%。</p> <p>2.履歷、自傳 1 份，占 20%。</p> <p>3.研究計畫書 1 式 3 份，占 30%。</p> <p>4.著作、工作成果、設計製作作品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占 30%。</p>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p>1.研究計畫書</p> <p>2.成績單</p> <p>3.履歷自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物農業科技學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www.ncyu.edu.tw/bioagricultur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17750</p>	學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歷年成績。 3.自傳及申請動機
	碩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歷年成績。 3.自傳及申請動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景觀學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ncyula.com/Z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17632</p>	學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特殊才能、競賽、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才能、競賽、特殊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植物醫學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www.ncyu.edu.tw/dpm/</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17450</p>	學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參與農業相關活動、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歷年成績。 2.參與農業相關活動、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自傳及申請動機。
	碩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30% 2.自傳及研究計畫，占 20% 3.著作或研究成果，佔 30% 4.其他參與學術研習、研討會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p>※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著作或研究成果。 2.自傳及研究計畫。 3.其他參與學術研習、研討會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4.歷年成績證明。

理 工 學 院

學系	學制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比及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應用化學系 https://www.ncyu.edu.tw/chem/ 05-2717899	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碩士班	1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1 份，占 20%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1 份，占 40% 3. 著作或研究成果與其他足以佐證曾參加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1 份，占 40%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 2. 履歷自傳與讀書計畫 3. 著作或研究成果與其他足以佐證曾參加活動與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應用數學系 https://www.ncyu.edu.tw/math/ 05-2717861	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證明正本，占 25% 2. 學習心得，占 25% 3. 自傳(學生自述)，占 25%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25%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 2. 學習心得成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成績 4. 自傳(學生自述)成績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www.ncyu.edu.tw/csie/ 05-2717740	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單。50% 2. 自傳(含簡歷、求學過程、報考原因動機等)。20% 3. 學業、學術上專業表現(含作業、作品)等有利審查資料。30%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單 2. 自傳 3. 學業、學術上專業表現有利審查資料

	碩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簡歷、求學過程、報考動機等)，占30% 2. 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推薦函、及工作經驗)，占40% 3.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占3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 2. 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 3. 自傳。
	博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含簡歷、求學過程、報考動機等)，占30% 2. 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代表著作、專題研究作品或相關研究、推薦函、及工作經驗)，占40% 3. 碩士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占3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校成績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 2. 研究計畫及學術資料。 3. 自傳。
<p>生物機電工程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bioeng/</p> <p>05-2717641</p>	進修學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50%。 2.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 2. 自傳、讀書計畫成績。 3. 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碩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50%。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占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成績。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各學期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3. 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碩士在職專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50%。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各學期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占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傳、讀書計畫成績。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各學期歷年成績(含班級排名)。 3. 專題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p>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civil/</p> <p>05-2717681</p>	進修學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5%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35%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碩士在職專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在校成績，占 40% 2. 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等，占 30% 3. 其他足以佐證或優良事蹟，占 30% <p>※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足以佐證或優良事蹟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p>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p> <p>https://www.ncyu.edu.tw/energy/</p> <p>05-2717560</p>	學士班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30% 2. 學習歷程自述(自傳)，占 20% 3. 求學動機，占 30% 4.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20% <p>※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歷年成績。 2.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求學動機。

生 命 科 學 院

學系	學制	名額	資料審查項目、 占比及評分說明	同分參酌順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食品科學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s://www.ncyu.edu.tw/fs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5-2717591</p>	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進修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以上第 1-3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碩士班(保健食品組)	1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占 35% 2. 碩士研究計畫，占 25% 3. 自傳，占 20%(含推薦信)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占 20% ※以上第 1-4 項缺件者，該項以零分計算	1.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學術活動、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生生物科學系 https://www.ncyu.edu.tw/aquabio/ 05-2717840</p>	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或同等學力成績證明(正本)，占 30% 2.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占 40% 3. 其他(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占 30%	1. 歷年成績。 2. 其他(校內外等有利審查文件、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https://www.ncyu.edu.tw/apmicro/ 05-2717830</p>	學士班	1	1. 高中職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語言能力證明、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1. 語言能力證明、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碩士班	1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占 40% 2. 自傳及申請動機，占 20% 3. 語言能力證明、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占 40%	1. 語言能力證明、特殊才能、競賽或特殊表現證明、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成績。 2. 歷年成績。

名稱：國籍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節錄國籍法第4條

第 4 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

-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不須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為中華民國國民配偶，因受家庭暴力離婚且未再婚；或其配偶死亡後未再婚且有事實足認與其亡故配偶之親屬仍有往來，但與其亡故配偶婚姻關係已存續二年以上者，不受與親屬仍有往來之限制。
- 三、對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子女，有扶養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
- 四、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五、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
- 六、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 七、為中華民國國民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未婚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養父或養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1.27 14:4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英

公發布日：民國 84 年 08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立法理由：1110125立法理由.pdf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

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

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4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 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5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6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

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7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8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9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10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 11 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名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Chrom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111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3月28日下午5時止。**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新住民入學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1年3月29日下午3時30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 - 「報名作業」 - 「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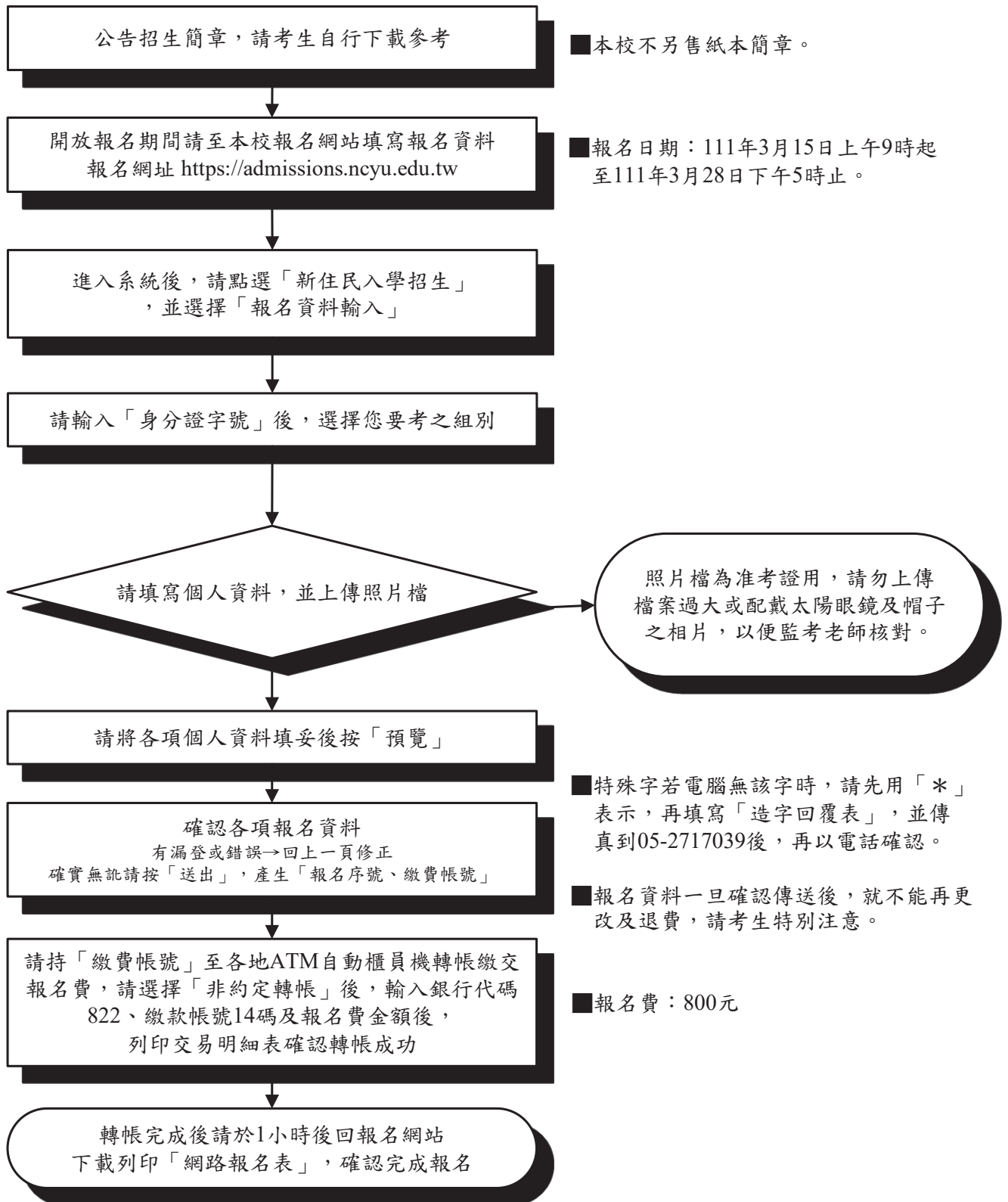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其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B，不能超過 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瞄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勿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勿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所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大小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 2.5cm 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貳、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年3月28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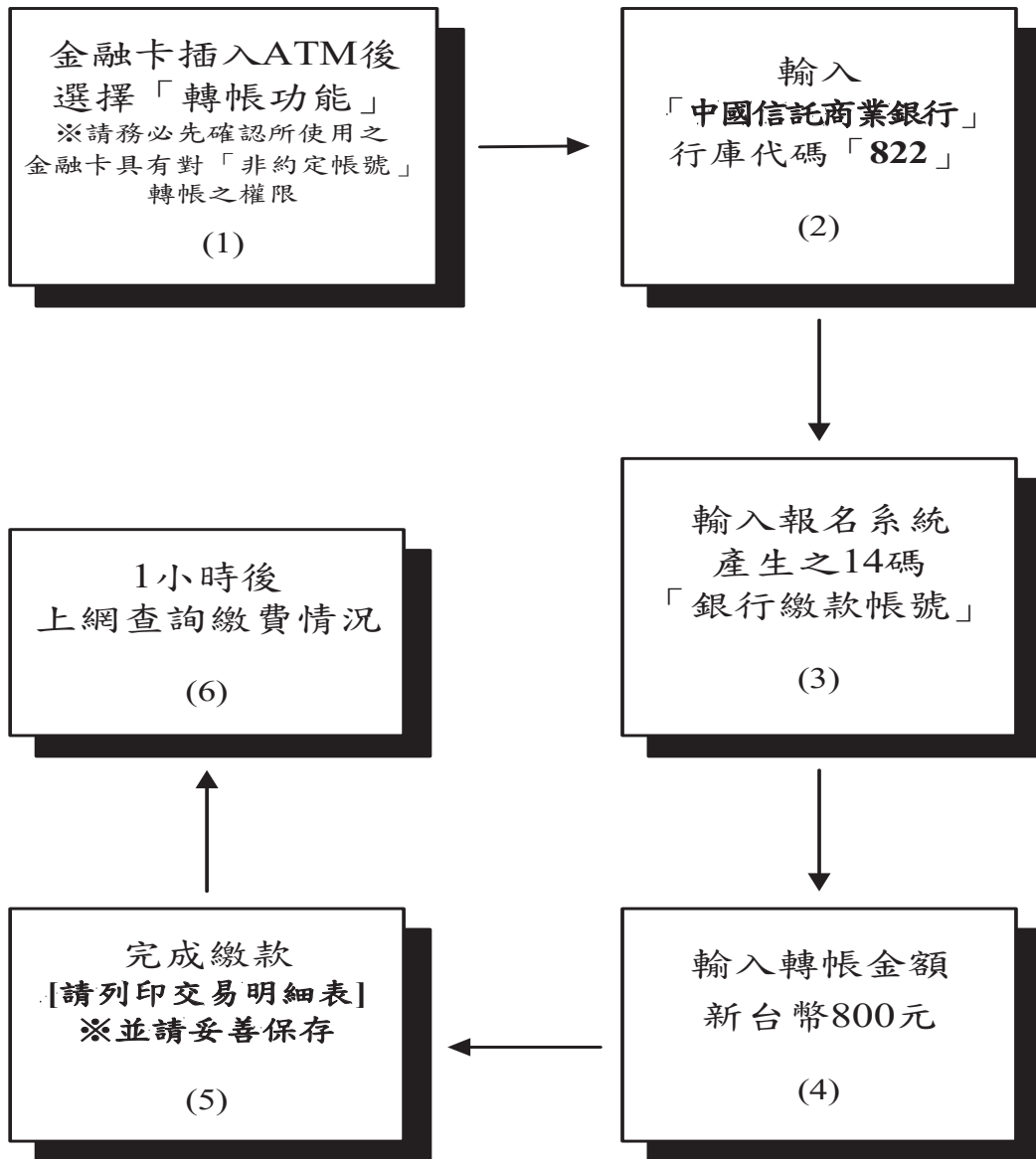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時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可於報名期限內重新上傳即可。惟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要求補上傳或修改資料。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資料上傳。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壹、繳費期間：自111年3月15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3月29日下午3時30分止。
-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93年6月1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新住民入學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具有條碼之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用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1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新住民入學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名		報考學系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身分證字號					
手 機		電 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p>◎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p>					
<p>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p>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 (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 (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合計 _____ 個月 (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系所(組、學程)： 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期間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前**(國內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寄至「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新住民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系所(組別)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1-□□-□□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計新台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
資料審查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_____ 報考學系組別： 學 士 班：_____系
准考證號：_____ 進修學士班：_____系
 碩 士 班：_____系
 碩士在職專班：_____系
 博 士 班：_____系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學歷證件繳驗切結書

報考 學系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p>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錄取生，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補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p>通信報到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身分證正反反面影本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在學證明)，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p>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學歷證件繳驗切結書

報考 學系		姓 名		身分證 字 號	
<p>本人係貴校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錄取生，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補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p> <p>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p>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p>※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繳驗學歷(學力)證件正本。裝入 A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考生_____以國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參加
(請填寫姓名)

貴校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報考_____ (學系)

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身分證件

確為內政部認可。依規定於報名時繳交：

一、歸化國籍許可證書。

二、歸化國籍許可函副本。

本人因故未及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並授權國立嘉義大學查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前依前述規定補繳各項證明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驗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驗不合，本人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歸化前外文姓名：

原 國 籍 ：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於報名時未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者，須填具授權查證委託書，請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本正本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 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新住民入學招生切結書、報考之系所 (組別) 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 _____ (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掛號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

國立嘉義大學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 資格聲明書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本人經由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 _____ (系所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 <u>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及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A4 規格信封以寄還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掛號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2 聯 考生存查

- 註：1.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掛號寄達本校。
 2.本校將聲明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自存。

111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資料：

姓 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報考學制：_____ 系 所：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二、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前**將【本申請表正本】、【各筆繳費收據(交易明細表)正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新住民招生退費申請、報考系所及姓名。

繳費收據正本(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本人帳戶因（請說明）_____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_____（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件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平面圖

Map of Lant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 生命科學院 College of Life Sciences
- 農學院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行政、其他 Administration & Other
- 校園水體 Water Body
- 校園建築 Building
-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 節節試驗室 Academic Research Lab
- 汽車停車場 Car Parking
- 機車停車場 Motorcycle Parking
- 圖書館 University Lib.
- 運動系館 Academic Center
- 南瀛校外通車 Academic Center
- 公車站 Bus Stop

- 1 學生宿舍區 (蘭潭學苑) Dormitory
- 2 教職員單身宿舍 Faculty Staff Housing
- 3 蘭潭招待所 Guest House
- 4 語言餐廳 Cafeteria
- 5 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系、餐膳、黃昏社、合作社) Student Activity Center
- 6 電物一館 Electro Physics Hall I
- 7 理工大樓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Hall
- 8 應化一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
- 9 電物二館 Electro Physics Hall II
- 10 應化二館 Applied Chemistry Hall II
- 11 農藝場管理室 Horticulture Field Management Office
- 12 國際交流學園 International Networking Academy (國際學術研討、國際會議、農機管理進修學位學程)
- 13 食品加工廠 Food Factory
- 14 水工與材料試驗場 Hydraulic and Engineering Materials Testing Laboratories
- 15 機電館 Mechanisms Lab
- 16 能源與感測器中心 Center of Energy Research & Sensor Technology
- 17 農大磁場技巧 Agriculture Magnetism Studies
- 18 生物產業機械實驗室 Biotechnological Mechanical Laboratory
- 19 生技健康館 Biotechnology and Health Hall
- 20 生物資源館 Bioscience Resource Hall
- 21 生命科學館 Life Sciences Hall
- 22 國藝技藝中心 Horticultural Technology Center
- 23 生物農業科技一館 Bios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I
- 24 生物農業科技二館 Biosgricultural Science Hall II
- 25 植物醫學系 Department of Plant Medicine
- 26 台灣高頻保育研究中心 Fish Conservation Research Center
- 27 水產生物科學館 Aquatic Biotechnology Hall
- 28 農大植物園 NCYU Botanical Garden
- 29 圖書資訊館 (電子中心)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Building
- 30 綜合教學大樓 (生科系、地產中心、生化系、營養系、語言中心) Multi-Purpose Teaching Building
- 31 園藝場辦公室 Horticulture Field Office
- 32 景觀學系大樓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Building
- 33 食品科學館 Department of Food Science
- 34 工程館 (生機系、土木系) Engineering Hall
- 35 農學院 (園藝部、農藝部) College of Agriculture
- 36 行政中心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37 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大樓 Forest Biodiversity Teaching Building
- 38 森林館 (森林系、不買設計系) Forestry Hall
- 39 動物科學館 Animal Science Hall
- 40 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 Animal Product Development Center
- 41 動物試驗場 Experimental Animal Farm
- 42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43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44 嘉禾館 (體育館) Gymnasium
- 45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46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 47 學生活動廣場 Student Activities Square
- 48 演講館 (大禮堂) Auditorium
- 49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50 木材利用工廠 Wood Working Factory
- 5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and Energy Engineering
- 52 創新育成大樓 Innovation Incubator Building
- 53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54 農產品展售中心 (蘭潭學苑) Produce Exhibit and Sales Center
- 55 綠建築 Green Building
- 56 嘉大昆蟲館 NCYU Insect Museum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syo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 | |
|--|--|
| 1 科學館
Science Building | 14 行政大樓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
| 2 人文館
Humanities Building | 15 體育館(樂育堂)
Gymnasium |
| 3 音樂館
Music Hall | 16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 4 社團教室
Student Clubs and Associations | 17 排球場
Volleyball Courts |
| 5 文會廳
Wen-Hui Concert Hall | 18 司令台
Podium |
| 6 藝術館
Art Building | 19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 7 新藝術樓
New Art Building | 20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 8 鵝湖
Swan Lake | 21 更衣室、洗手間
Restroom |
| 9 創意樓
Creativity Building | 22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
| 10 大學館(禮堂)
University Hall (Auditorium) | 23 女生宿舍(綠園二舍)
Female Dorm (Green Garden Dormitory II) |
| 11 教育館
Education Hall | 24 學人宿舍
Faculty Housing |
| 12 圖書館
Library | 25 餐廳
Cafeteria |
| 13 初等教育館
Elementary Education Building | 26 男生宿舍(綠園一舍)
Male Dorm (Green Garden Dormitory I) |
| | 27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粉紅色	教學大樓 Education Building
淺藍色	行政、其他 Administration & Others
綠色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藍色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黃色	宿舍 Dormitory
紫色 P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紅色 P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平面圖

Map of Sinmi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 管理學院A棟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管理學院B棟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 學生宿舍
Student Dormitory
- 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運動設施
Sports Facilities
- 汽車停車區
Car Parking
-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 腳踏車停車區
Bicycle Parking



- 1 **管理學院A棟**
管理學院A棟新辦公室、教授辦公室
管理學院B棟新辦公室、夜間教室
社團教室
Building A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departments, faculty offices, graduate labs, subvocational rooms, clubs and associations
- 2 **管理學院B棟**
聯合辦公室、健康中心、圖書館
電腦中心、語言教室、學生餐廳
普通教室、研究生研究室、國際會議廳
Building B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general administrative offices, health center, library, computer center, graduate labs,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s hall
- 3 **學生宿舍(明德樓)**
Student Dormitory
- 4 **網球場**
Tennis Courts
- 5 **司令台**
Podium
- 6 **運動場**
Sports Field
- 7 **籃球場**
Basketball Courts
- 8 **警衛室**
Security Room
- 9 **獸醫館**
獸醫學院、動物醫院、雲嘉南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Veterinary Medicine Hall
Department of Veterinary Medicine, Animal Hospital
Center for Animal Disease Diagnosis
- 10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新民路 Xinmin Rd.

明善路
Mingsheng S Rd.

世賢路四段 Sec-4, Shixian Rd.

大門入口
Main Entrance